

广州市黄埔区“4·04”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东莞皓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出将军山一路东 58
米处

事故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

伤亡情况：1 死 0 重伤 0 伤

事故类别：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广州市黄埔区“4·04”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4日5时48分，冷风雷驾驶粤BA28365号轻型厢式货车沿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由西往东行驶至开发大道出将军山一路东58米处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碰刮到同车道前方由萧英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导致二轮电动车失控后，碰撞到由陈功辉停放在路边的鲁PZ218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BW71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左侧车身，造成萧英当场死亡及三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后，冷风雷驾驶粤BA28365号轻型厢式货车逃逸。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黄埔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预联办、区公安分局（交警、治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南岗街道办事处、穗东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东莞市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广州市黄埔区“4·0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黄埔区“4·0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1年4月4日凌晨4时40分许，冷风雷驾驶粤BA28365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增城出发，沿荔新公路转入香山公路再转广园快速，后转入开发大道。凌晨5时20分许，萧英驾驶两轮电动车从开发大道由北往东左转弯驶入将军山二路后往东继续行驶。此时，冷风雷驾驶粤BA28365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开发大道由南往东右转弯驶入将军山二路并继续向前行驶。随后，冷风雷驾驶粤BA28365号轻型厢式货车在行驶过程中与萧英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车驾驶员连人带车倒地，并碰撞上停放在将军山二路路边的鲁PZ218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沪BW713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身左侧。粤BA28365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与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后并没有停车，而是继续往东方向行驶。凌晨5点50分许，由冷风雷驾驶粤BA28365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开发大道进入黄埔区迅裕物流园区内，然后在物

流园区装卸货物。早上9点30分许，冷风雷装货完毕，准备驾车回增城区荔城。此时，冷风雷接到交警电话说其涉及一起交通事故需要他配合调查，他才知道在行车过程中与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并造成电动车驾驶员萧英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2021年4月4日5时48分，110指挥中心接警，称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两轮电动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有人受伤，已通知120。

2、事故发生后，黄埔区交警大队、南岗街道、穗东街道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按照一般交通事故程序跟进处理。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萧英，女，67岁，汉族，广州市黄埔区笔岗人，两轮电动车驾驶员，事故死者。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萧英的心脏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经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萧英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

（证据材料：穗司鉴 214401000519202942 号、暨大司鉴中心 [2021]病鉴字第 B546 号）

（四）事故货车司机情况

冷风雷，男，35岁，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粤 BA28365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依法考取准驾车型为“C1”类机动车

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1 日。经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现场通过：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四氢大麻酚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可卡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检测，其检测结果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四氢大麻酚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可卡因均呈阴性、无酒驾、毒驾。

（证据材料：穗公埔现检字[2021]0000081 号）

（五）事故初期处理和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埔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预联办、区公安分局（交警、治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南岗街道办事处、穗东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派员参加，邀请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东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深入肇事车辆所属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并封存相关证件材料；区公安分局（交警）组织了事故处理，进行事故现场勘察，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肇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做了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确保家属情绪稳定。经协调，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预付死者家属丧葬费共 6.38 万元。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BA28365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性质为：货运，登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象社区金裕城工业园 F2 栋 108，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30 日，车辆不在年审有效期内，有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经核查，该车有一宗扣 4 分、罚款 400 元的交通违章尚未处理。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

（证据材料：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安 20210416 号）

2. 两轮电动自行车：实际支配人：**萧英**，电机号：1911060****，车架号码：239321902210694。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车速鉴定，结果：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反射器合格，照明系统合格，该车属于非机动车。

（证据材料：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安 20210417 号）

（二）事故相关车辆情况

1. 鲁 PZ218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阳谷新纪元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办事处大迷阵村北，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31 日，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有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

2. 沪 BW71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上海云挂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知仁路 99 号 6 幢 603 室，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08 月 31 日，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

(三) 事故相关企业关系

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30 台车辆，其中 28 台为 4.5 吨以下的纯电动货车，2 台为 4.5 吨以下的燃油货车。该公司现有的货车主要是通过金融融资公司放贷形式挂靠在本公司，然后再通过第三方平台租赁给个体驾驶员。其中，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杨一军共租用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 台电动货车，杨一军把货车租到其公司名下后，再通过合作形式招聘驾驶员为其运输货物，主要是运输京东平台的物品。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个体驾驶员均未签订劳务合同，双方口头约定：货车租金 3900 元/月，从司机运输获得的运费中扣除，剩余的运费由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华南或者由该公司的其他人员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转账到个体驾驶员账号上。事故车辆粤 BA28365 号东风牌电车驾驶员冷风雷从 2020 年 5 月份开始和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合作，司机冷风雷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了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转账记录，因 2021 年 4 月 4 日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扣了部分劳务费用。

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上掌控了该车的营运和管理权，该车的登记所有人是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并没有参与其名下挂靠车辆的日常营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而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上参与了车辆的日常运转、调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核查，事故车

辆粤 BA28365 号东风牌电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事故发生时已过年检有效期。

(四) 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情况

车辆	情况
<p>粤 BA28365 号轻型厢 式货车</p>	<p>(1) 停放车辆车载视频，文件名称：“H264_20210404_053000_N3_00”；(2) 经测量，该车驾驶室左侧前端至货箱左侧后端相距 S=5.95m；(3) 该车驾驶室左侧前端至货箱左侧后端使过参照线所花帧数为 N=12 帧；(4) 根据 GB/T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和公安部 GA/T1133-2014《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有：$V = \frac{Sf}{N}$，代入数据计算可得：$V = \frac{5.95 \times 25}{12} = 12.40\text{m/s} = 44.6\text{km/h}$。综上所述，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44.6km/h。</p>

无号牌二轮电动车	<p>(1) 停放车辆车载视频，文件名称：“H264_20210404_053000_N3_00”；(2) 经测量，该车前轮轴心至后轮轴心相距 $S=1.1\text{m}$；(3) 车前轮轴心至后轮轴心驶过参照线所花帧数为 $N=7$ 帧；(4) 根据 GB/T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和公安部 GA/T1133-2014《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有：$V=V=\frac{Sf}{N}$，$V=\frac{1.1 \times 25}{7}=3.93\text{m/s}=14.1\text{km/h}$。综上所述，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4.1km/h。</p>
----------	---

(证据材料：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安 20210416-A 号、[2021]安 20210417-B 号)

(五) 相关人员情况

1. 杨一军，男，49 岁，湖南省桃源县人，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2. 杨发荣，男，47 岁，重庆市万州区人，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主要负责人。

3. 冷风雷，男，35 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东莞皓博供应链有限公司驾驶员。

(六) 事故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出将军山一路东 58 米，事发地点位于将军山二路路面，将军山二路为一条东西走向、且无任何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控制的混合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西侧为黄埔区开发大道。

(七) 事故过错方及责任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调查确认事故过错方及承担责任情况：

冷风雷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冷风雷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七十条第一款^③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2120210000081 号))

(八) 事故相关单位调查情况

1. 东莞皓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博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YDXU4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东莞市常平镇环常西路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准。”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108号1栋501室；法定代表人：胡华南；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3月8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等。

公司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二是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车辆粤BA28365号东风牌电车存在已过年检有效期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证据材料：《营业执照》、皓博公司规章制度复印件、询问笔录等）

2. 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深公司）。2020年7月2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80D6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金裕城工业园F2栋108；法定代表人：杨发斌；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仓储；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87023号；证件有效期：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公司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二是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据材料：《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荣深公司规章制度复印件、询问笔录等）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冷风雷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皓博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荣深公司未对本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事故单位以及个人存在问题

1. **东莞皓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四款^①、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①的规定，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②、第二十五条第一、四款^③的规定，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冷风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其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刑事责任追究的个人（1人）

冷风雷，粤 BA28365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冷风雷作为粤 BA28365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未定期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②的规定，建议移送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分局调查处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2个）

1. 东莞皓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四）项^③、第九十八条第（四）项^④的规定，应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报广州

①《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三）发生矿山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市黄埔区安委办备案。

2. 深圳荣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三）、（四）项^①的规定，应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委办备案。

（三）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2人）

1. 杨一军，群众，皓博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管理工作职责，对驾驶员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建议由皓博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 杨发荣，群众，荣深公司运输部经理、主要负责人。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管理工作职责，对驾驶员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建议由荣深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各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有效压减车辆违章率，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工作，防止“病车”上路。杜绝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二）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政府职能部门要继续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大对挂靠车辆的“准入口”把控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能力，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切实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从根源上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黄埔区交警大队要加强事故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原因等特点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对多次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年检、未报废的重点车辆企业，要约谈企业负责人和安全员，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车辆所属单位为属地以外的企业，要及时将隐患排查情况函告企业所在地交警及交通管理部门，同时要督促企业对车辆安全状况情况、驾驶人资质、安全教育情况等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各镇（街）要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及宣传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两客两危”、载货汽车、“五类车”等重点车辆加大管理力度，优化道路建设；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

意识。

附件 2：事故调查组意见确认书

事故调查组意见确认书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7 时 00 分于广州市黄埔区萝
塑路 98 号广垦大厦 A2 栋 711 会议室召开广州市黄埔区
“4·0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会议。经事故调
查组成员讨论，一致同意《广州市黄埔区“4·04”一般生产经
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李永华
2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李松
3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教导员	朱毅
4	区应急管理局	三级调研员	薛华
5	区预联办	四级高级警长	李永华
6	穗东街道办事处	武装部部长	谭云华
7	南岗街道办事处	武装部部长	黎伟英(代)
8	区交通局交通管理总站	站 长	涂华
9	区总工会	二级调研员	刘耿
10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四级警长	钟志华

11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二级警长	陈松洋
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科 员	韩光
13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主 任	付小林
14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股 长	陈万伦
15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	股 长	卓成
16	区应急管理局	副处长	刘年
17	区应急管理局	副处长	何国明
18	穗东街道办安监中队	副队长	何国明
19	南岗街道办安监中队	队 员	李建华
20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人员	黄志辉